

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代码：SN8266）、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代码：SN8271）、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代码：SN8309）、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代码：SN8310）、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代码：SN8311）、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代码：SN8312），为我司管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主要投资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基金代码：SN8444，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现根据标的基金的《基金合同》（含私募基金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本基金的前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中基协已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详见附件《协商函》），我司对标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通知。

依据《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相关条款约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在符合上述合同变更条款的前提下，按照《运作指引》中第十七条的规定，《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

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基金管理人需确保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本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

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生效。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4】年【7】月【17】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7月4日

附件：《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及《复函》（托管用章）

协议编号：21-QB-01167397-01-001

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20240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每一个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清单见附件，前述清单中每一个私募基金以下被单独称为“私募基金”）拟根据每一个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含各私募基金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每一个私募基金的前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中基协已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对前述清单中每一个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现依据《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相关条款约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在符合上述合同变更条款的前提下，按照《运作指引》中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特与贵司协商关于每一个《基金合同》的如下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2024年8月1日（含）起应当符合下

列要求：

(1) 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 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 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基金管理人需确保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本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

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生效。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协商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委托人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事宜并按监管的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为避免歧义，上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扫描件（含传真件，下同）或者电子文件等形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扫描件为准。

我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产品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函一式【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附件：私募基金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SN8444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SCN787	天道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H334	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S908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G330	盘世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Y1087	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S727	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N445	盘京盛信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S729	盘京盛信 9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G649	盘京甄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S990	盘京盛信 9 期 D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Q172	盘京天道 1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S725	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S730	盘京盛信 9 期 C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Y2985	盘京盛信 9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Q860	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R824	盘京天道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R344	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F055	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C419	盘京盛信 4 期 D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D947	盘京盛信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N000	盘京嘉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P820	盘京金选盛信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P823	盘京金选盛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Q303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SNQ306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
SNQ307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
SNQ308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
SNQ309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号
SNJ931	盘京盛信 9 期 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Q304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
SNQ305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
SLM223	盘京盛信 9 期 E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T937	盘京嘉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Q302	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SQL347	盘京明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8445	盘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J562	盘京盛信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S479	盘京同魁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B316	盘京闻恒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S749	盘京嘉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N892	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R870	盘京嘉选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V908	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5016	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R026	盘京天道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Y567	盘京盘世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G311	盘京金选天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复 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20240617）》已收悉，我司同意贵司在上述协商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4年6月24日

